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6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田红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30,69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1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735,044.4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7,500,000.00元，净额为人民币323,235,044.40元，已于2016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814.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055,229.72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63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2,722,581.10元，以前年度使用75,706,370.69元，本年度使用257,016,210.41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7,016,210.41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2,722,581.1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64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2,730,225.3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1,055,229.72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1,674,995.58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制度于 2007 年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完成了对该《管理办法》的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 （1）关于 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关于 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08830100100070981	活期	0.00	2020 年 12 月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932001010030010012	活期	13.48	余额为账户提空后的银行迟付利息及孳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05369093359	活期	7,630.72	余额为账户提空后的银行迟付利息及孳息
<u>合计</u>			<u>7,644.20</u>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748.00 元置换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517,5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3,126,248.00
	<u>合计</u>	<u>23,643,748.00</u>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共据此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4,549,832.04 元，期间共归还 2,625,000.00 元。剩余 241,924,832.04 元已于 2020 年 5 月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及相关存款本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7,512,987.28元。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7日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2020-062号公告），相关银行账户当时提空，已无余额，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但由于季度结息延迟支付的因素，银行在相关账户提空后又于季末计付了前期利息及孳息。此种情况涉及两个账户，致期末尚有余额合计7,644.20元。其中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孳息金额已经在2020年12月31日期后转出并注销该账户，同时公司拟于近期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孳息金额直接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并注销该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专项报告“二、（三）”。

具体账户详见专项报告“二、（三）”。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2016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表 1-1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73.0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52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否	26,773.50	26,773.50		2,717.67	10.15	项目已终止		否	是
支付收购牡丹江富通的现金对价	否	4,800.00	4,803.29		4,803.29	100.00	2016 年 7 月收 购股权完毕	650.1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31,573.50</u>	<u>31,576.79</u>		<u>7,520.96</u>			<u>650.19</u>		

附表 1-2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超募资金投向</b>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31,573.50</u>	<u>31,576.79</u>		<u>7,520.96</u>			<u>650.19</u>		



附表 1-3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的情况，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市场容量有限，下游客户开发难度较大。为避免项目继续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已终止“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替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748.00 元置换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附表 1-4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及相关存款本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7,512,987.28 元。</p> <p>由于季度结息延迟支付的因素，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完毕后产生孳息 7,644.20 元，金额微小，公司拟于近期将上述孳息金额直接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相关的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